

国网江苏宿迁变电检修中心 110 千伏港口变 2 号主变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 17 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在南京召开了国网江苏宿迁变电检修中心 110 千伏港口变 2 号主变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管理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宿迁供电分公司，技术审评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设计单位宿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宿迁阳光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苏兴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会议特邀专家 2 名，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听取了建设管理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实施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单位关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和技术审评单位关于报告审评和现场检查情况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工程更换 1 台主变（#2），容量为 50 兆伏安，电压等级为 110/10 千伏。

本工程总投资为 427.88 万元，环保投资为 16.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81%。工程于 2025 年 2 月开工，2025 年 5 月竣工并进入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于 2025 年 1 月取得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国网江苏宿迁变电检修中心 110 千伏港口变 2 号主变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环辐审〔2025〕10 号），对照《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2016〕84 号），本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均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建成了相关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港口 110 千伏变电站利用原有化粪池，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外排。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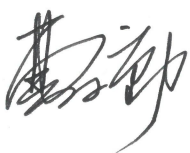
本工程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生态恢复状况良好；电磁环境、声环境和变电站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验收要求；变电站内污水得到妥善处理，对水环境无影响；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对环境无影响；运行单位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可行。

六、验收结论

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合格、措施有效，验收调查报告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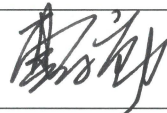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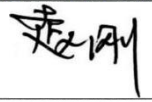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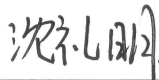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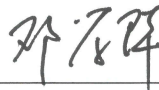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工程运行期巡查、环境管理，做好公众科普宣传工作。

验收工作组组长： 

2025 年 7 月 17 日

国网江苏宿迁变电检修中心 110 千伏港口变 2 号主变改造 工程竣工环保验收会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曹文勤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研 高		建设单位
组员	黄轶康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高 工		
	郝天明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 工		特邀专家
	赵 刚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 工		
	翟晓萌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经济技术研究院	高 工		技术审评 单位
	蒋廷中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宿迁供电分公司	专 职		建设管理 单位
	沈礼明	宿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 总		设计单位
	肖 波	宿迁阳光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朱建威	江苏兴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邓学群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 工		环评单位
	杨国庆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 程 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陈齐兴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 程 师		验收监测 单位